

大肚溪球場慢壘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下雨是否比賽，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凡因故（含遇雨）未能進行比賽時，將由大會通知擇日補賽，各隊務必配合參加。
3. 本次比賽採用九人開賽辦法，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即無人到場列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因人數不足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因球員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被沒收比賽者，以上成績皆以 0：7 計分裁定輸球；球隊晉級前四強未出賽時，將沒收獎盃及獎品。
4.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比賽因天候關係，得以在賽完三局（或後攻領先）時，提前結束比賽，未完成三局為保留比賽，由大會另擇日補賽。
5. 比賽時間限制：每場 60 分鐘為原則，以主審就定位宣告兩隊集起計時並以計分板上的計時器時間為準，50 分鐘後不另開新局，球數以一好一壞開始，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6. 預賽採分組循環（有和局）擇優（含外卡）晉級複決賽（預賽應晉級複決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得依預賽成績依序遞補）；勝隊積分 2 分，和局各得 1 分，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級：
 1. 二隊勝敗關係
 2. 淨得分高者（全部預賽的總得分-總失分）
 3. 總失分少者
 4. 總得分多者
 5. 擲銅板複、決賽如遇循環賽，競賽規定同預賽之分組循環賽制有和局；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棒次順延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二、一壘，接續棒次上場打擊，若和局以此類推至分出勝負為止。
7. 本次比賽球落在好球板及本壘板上均算好球（投球高度限 1.82 公尺-3.65 公尺），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時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8.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合法球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論，判為『奪權比賽』。
9. 球隊隊名可以在上衣胸前、背後或雙臂，有關隊名為英文，報名為中文或中文隊名縮寫，只要能夠辨識，採從寬認定原則。聯賽期間前後期球衣只要同一隊名皆可適用。
10.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比賽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球員之姓名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C.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 C 項規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11.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外籍球員）或居留證、球員證或學生證為憑；另參加學生系列競賽者，一律以學生證正本入學註冊為憑，其他證件概不接受。
12.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服裝），於雙方列隊時（或第一局結束前）接受身份之核對（提出球隊需先備齊先發球員全部證件才具可查核對方球員資格），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重覆球員當天依第一場出賽認定歸屬球隊。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若採用 EP（增額球員）則可以互相更換守備。
惟另如以未報名球員參賽，則於該場比賽完賽前皆可舉發（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即沒收該場比賽）

13. 比賽中如遇球隊提出對方球員有穿釘鞋或金屬片之球鞋屬實時，應判該員勒令退場(出局)。
14.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打架、滋事、罷賽、冒名頂替、恐嚇、辱罵或毆打裁判員、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將沒收該比賽；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
15. 對方球隊抗議攻守名單背號筆誤時：
 - A. 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證明，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
 - C. 經提出抗議球隊許可，可以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16. 球隊抗議的標準作業程序：裁判員應委婉解釋所見的事實來判決，必要時應與同場裁判做場上會議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球隊不得再異議；另對不服裁判最終判決請依規定填妥書面抗議。
17.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或教練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18. 凡自動棄權之球隊，其以後賽程一律被取消，比賽成績以無效論；預賽(含複決賽)三隊同組如有一隊自動棄權時，參賽二隊須再加賽一場；非屬自動棄權之球隊可參加大會排定之比賽；惟已賽完該球隊第一場比賽後，第二場比賽自動棄權時即不適用加賽規定。
19. 擊球員如有危險性之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出局。若球審視有故意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0. 本次比賽採用距離本壘板前 4.5 公尺“封殺線”規定，凡三壘跑壘員進佔本壘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跑壘員踏觸白線再返回三壘時，裁判員應逕行宣告跑壘員出局；惟跑壘員原先未越過封殺線而於三壘、本壘間演變成夾殺狀況時，則封殺線將失其效力。
21. 大肚溪球場擊球員打擊擊中球場上方高壓電線時，以落球後接觸點為主，分為界內或界外；**另明訂擊中球場圍網內上方樹枝或樹葉後接殺仍判出局**；比賽中停留在場內的界外球，須由守備隊撿回繼續比賽，惟界外球主審應主動提請攻擊隊撿回。
22. **跑壘指導員應穿著與球隊同款式球衣，並於球賽開始前就位。**
23. 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A.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第一次判警告，第二次逕判出局。
 - B. 擊跑員或跑壘員，**只限**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才判其出局。
24. **凡盃賽當日女生球員及年滿 55 歲球員(需出示身份證、駕照或護照<居留證>正本)可使用不限材質壘球棒。惟聯賽僅限女生可使用不限材質壘球棒。**
25. 報名軟球組使用 KENKO 橘(黃)色軟球比賽，投球高度限 365-182 公分內，不用戴頭盔球棒不限；本次各組比賽使用竹、木棒或鋁棒或不限球棒皆依報名簡章規定為準。
26. 比賽場次順序依規定不得更改，惟如遇特殊情形，由一方球隊提出請求並經相關球隊同意後，再經向大會報備核准更改時，第三隊亦應接受更動。
27. 比賽中如有球隊因故不能出賽時，得由大會邀請實力相近的球隊遞補參賽，**另球隊進入複決賽因故不能出賽時，得由大會依預賽成績遞補，惟已放棄出賽球隊不得再要求出賽。**
28. 比賽如需開幕典禮而球隊遇其他正式比賽無法參加時，各隊請於出賽時持該比賽秩序冊至大會退保證金，其他理由歉難接受。
29. 遇有本附則未訂事宜，依據 2022-2024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30. 為尊重下隊休息室使用權益，球隊離開球場前，請將休息室(處)垃圾丟入垃圾桶內，留給下隊一個清潔的空間；未依規定執行者，將列為不受欢迎球隊。
31. 大會球場於球賽比賽期間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隊務必於賽前為球員投保個人意外險，活動中有任何危險應自行負責。
3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申 訴 書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場次：
申訴球隊：	領隊或教練：
與賽隊伍：	記錄員姓名：
裁判員姓名：主審： 壘審：	
申訴事由：	
裁判員判決：	
申訴引用規則：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判決：	

仲裁委員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訴書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填妥及保證金五仟元一併提交大會處理。
二、程序不符不予受理，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